



评估预收费通知单

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：

受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我对位于北京市顺义区丽高花园丽榆西路2号A-3号住宅用房的房地产价值进行了评估。

根据北京市物价局、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颁发的《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京价(房)字[1997]第398号)规定，房地产评估收费采用累进计费方式。根据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：

档次	房地产价格总额(万元)	累进计费率(‰)
1	100 以下(含100)	5
2	101——1000	2.5
3	1001——2000	1.5
4	2001——5000	0.8
5	5001——8000	0.4
6	8001——10000	0.2
7	10000 以上	0.1

现房产信息未提供，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鉴定合同单》，本次预收评估费80000元(大写金额：捌万元整人民币)。

最终的评估费依据最终评估值多退少补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